

重点 &gt;

菏泽市公安局在全市开展保安员着装整顿

# 保安着装不能再“任性”

本报菏泽5月11日讯(记者 赵念东) 11日,记者从菏泽市公安局获悉,针对一些企事业单位、物业保安身穿制服不按规定着装,与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相仿,易引起公众视觉混淆,甚至造成非法制造、贩卖、使用人民警察警用标志、制式服装、警械、证件违法犯罪行为,菏泽市公安局根据省厅统一部署,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保安员着装清理整顿专项行动,规范全市保安员服装和保安服务标志管理。

据了解,目前部分单位违反《保安服务管理条例》规定,不向公安机关进行备案,保安员着仿警服、不按规定着装问题较为突出,并且,保安制服在服装款式、颜色与人民警察制式服装相仿,易造成公众视觉混淆,甚至产生非法制造、贩卖、持有、使用的人民警察警用标志、制式服装、警械、证件行为。

为此,菏泽市公安局从4月29日起到5月底,通过对保安从业单位保安员穿着警服、仿警服和佩戴警用标志等问题进行清理整顿,全面掌握保安从业单位招用保安员数量、着装情况,实现所有保安公司保安员全部穿着佩戴2011式保安员服装和保安服务标志,逐步实现对所有自行招用的保安员穿着

2011式保安员服装,进一步加强保安监管工作,全力推进保安员队伍规范化和正规化建设。

据菏泽市公安局相关负责人介绍,根据公安部《仿制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的判定规则》规定,凡在服装款式、颜色与人民警察制式服装相仿的情况下,所佩戴的帽徽、领花、肩章、胸徽、号牌、纽扣、臂章、领带、领带夹、腰带、帽饰带及袖口绣花图案等部件,在图案、颜色及规格与人民警察制式服装标志相仿,且在2个以上(含2个)部位同时搭配使用,并足以造成公众视觉混淆的,即视为与人民警察制式服装及其标志相仿。“对于发现保安员穿着警服、仿警服及佩戴警用标志的,要一律停止着装,并拆除没收警用标志,封存违规服装;对拒不整改的,根据规定,对相关单位和人员进行行政处罚;对未经授权非法生产销售警用服装、标志和装备的,以及对未经授权非法生产销售保安员服装和标志的,要立即进行扣押,并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法律责任;对不按照规定进行备案或者招用无证保安员的自招单位,要加大宣传教育力度,督促整改,拒不整改的按照相关规定依法查处。”



▲开发区分局丹阳派出所社区民警王志强在向小区保安讲解保安着装规定。

▶保安员服装及保安服务标准式样。

本报记者 赵念东 摄



## 让老百姓足不出户可寻医问药

牡丹区推进家庭医生服务,已有78.8万多名市民受益

本报菏泽5月11日讯(记者 董梦婕 通讯员 郜玉华)

苗妍) 7日一早,牡丹区安兴镇中心卫生院院长朱福宪就带着常用医疗器械来到签约“家庭医生”的群众家里为他们检查诊治,并讲解慢性病护理、合理膳食等科普知识。截至目前,牡丹区已有78.8万多名群众足不出户就能享受到高质量的医疗服务。

据朱福宪介绍,家庭医生服务团由全科医生(临床医生)、公共卫生人员、护士等卫生技术人员组成,他们和群众签订服务协议后,及时根据患者需要预约诊疗或上门服务,并为居民免费提供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签约、上门诊治等都是免费的。”朱福宪说,“如果患者需要用药,也是

依据新农合等相关规定执行,该报销的一分不少。”

“有了家庭医生,俺们再也不用拖累老伴和孩子了。”提起家庭医生服务,安兴镇鲁庄村83岁的田桂荣老人至今还抑制不住心中喜悦。之前,她老伴因患有肺心病、高血压等慢性疾病,常年卧床不起,家人三天两头往医院跑。安兴镇卫生院的医生郑鑫和干公共卫生工作的村级管理员国洪飞知道情况后主动找上门,和她家签订了服务协议,定期上门检查、诊治送药,免去了她和家人的奔波之苦。

为推进牡丹区家庭医生服务,让老百姓足不出户就能享受到高质量的医疗服务,各乡镇社区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员经常走街串巷,深入群众家

里,谁家的孩子该服糖丸了,哪家的老人需要查体了,都逐一通知提醒。“我们医院的签约医生都24小时开机,随时接受群众电话咨询,对行动不便或者病情紧急的患者,及时上门服务。”朱福宪告诉记者。

据悉,家庭医生等公共卫生服务人员可及时对重点人群、重点疾病、重点健康问题等进行有效干预和跟踪管理,并可以在各种疾病流行或暴发时,第一时间内对辖区人群进行相关疾病预防、应对、干预和指导。同时,也可以因地制宜、因人而异地为签约群众提供有效、连续、综合和个性化的医疗照顾、健康维持和预防保健等健康管理服务,使群众的健康意识实现从“重治轻防”到“以防为主、防治结合”的转变。

## “限塑”专项整治 遏制“白色污染”

本报鄄城5月11日讯(记者

董梦婕 通讯员 武亚非

张翠华) 为保护环境、遏制“白色污染”,推进城乡环卫一体化创建,鄄城县工商局决定,5月份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为期一个月的“限塑”专项整治行动。

此次“限塑”整治工作以全县范围内所有商场、超市、门市、商品交易市场、集贸市场为重点。重点整治塑料购物袋销售经营户无合法的经营资格;销售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塑料购物袋;向非法设立的塑料购物袋生产厂家、批发商或进口商采购塑料购物袋;向消费者无偿或变相无偿提供塑料购物袋;不标明价格或不按规定的具体内容方式标明价格销售塑料购物袋等行为。

执法人员将按照管辖范围对涉及销售、使用塑料购物袋的商场、超市、集贸(农贸)市场进行全面检查;对“限塑”方面存在

问题较多的小超市、小商场、小商品交易市场、集贸(农贸)市场进行重点检查。同时要求经营者认真落实索证索票制度,从正规渠道购进符合国家标准和要求的塑料购物袋,对超市、商场、集贸市场等经营场所使用不合格超薄塑料购物袋的,实行预先警示和行政处罚相结合的措施,杜绝销售和使用不合格塑料袋的违法行为。对屡禁不止的经营者和不履行管理责任的市场开办者依法严厉处罚,不断强化经营者执行“限塑令”的自觉性。

为确保活动效果,鄄城县工商局成立了专项整治活动领导小组,局长任组长,其他领导班子成员为副组长,各科、室、所、直属局、事业单位负责人为成员。制定了具体的活动实施方案,召开了各科室、所、直属局、事业单位负责人参加的动员大会,对此次专项整治活动专门进行了安排部署。

## 齐鲁晚报·今日菏泽

# “梦想书屋”捐赠行动正在热捐

每千册图书将组建一个“梦想书屋”;“梦想书屋”全部捐赠菏泽乡村中小学;每个书屋都是给乡村孩子一生的礼物

### 爱心须知:

- 1.您可以只捐一本书
- 2.您可以带着孩子一起捐
- 3.只要八成新以上的书都可以
- 4.最欢迎能开阔学生眼界的新读物及名著
- 5.欢迎企业、社会机构、团体规模化捐赠
- 6.您可以知道捐赠的书去了哪个学校
- 7.捐书热线: 15054655267
- 8.地址: 中华东路300号  
凯瑞·国际10层

悦品书香 启迪梦想